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22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各1份（1220858A00_ATTCH1.pdf、122085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，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7 14:30:17